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36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及 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3号）》的文件，中国证监会已于2009年10月14日核准本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发行486,389,89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华侨城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4号）》的文件，中国证监会已于2009年10月14日核准豁免华侨城集团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本公司486,389,894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1,751,478,024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进行资产交割及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将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17日